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一五六三八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首長或主管人員，職務若為代理者，是否應辦  
　　　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貴處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高市政二字第０九一００一  
　　二一００號函。  
二、查現行各機關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，常有其職務係代理  
　　之情形，雖所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，且  
　　代理人員領有主管職務加給，若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  
　　期間未逾三個月者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  
　　的，應毋庸申報。惟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三  
　　個月，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，依法辦理財產申  
　　報。本部前就「首長或一級主管若為代理者，應不必  
　　申報」之相關函釋，應予補充。  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 
副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（含各縣（市）政  
　　　府政風室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  
　　　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